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530號

聲　明　人
即　上訴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翁　健
訴　訟代理　人　張炳煌律師
被　上訴　人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慶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翁健為上訴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之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翁健，有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翁健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妙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